

公平與透明：學術掛名倫理問題的多元視角與實踐策略

張浩置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資訊室組員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講師

陳岳豪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感管室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資訊科技碩士班

陳若帆*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護理部護理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

一、前言

學術研究是推動知識前沿的重要力量，而學術倫理則是維護研究品質和學術誠信的基石。根據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指出，「倫理」是研究工作的核心，旨在確保研究者具備負責任的行為和態度，在眾多學術倫理問題中，學術掛名（Authorship）問題尤為突出，因為涉及到對研究貢獻的公平認定和適當承認。隨著學術研究的複雜化和合作模式的多樣化，如何正確處理學術掛名問題成為了學界需解決的核心議題之一。

隨著學術研究的複雜化和合作模式的多樣化，如何正確處理學術掛名問題成為需解決的核心議題之一，理當正視研究者貢獻與署名規範，不僅能提升研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還能促進學術界的合作與創新。筆者認為學術掛名問題，主要圍繞如何確保研究貢獻者得到公正的認可以及如何防止不當掛名。對於學術機構、期刊編輯和研究人員而言，這是一項不容忽視的挑戰。過去，研究者們可能因為對學術掛名標準的不明確而面臨不公平的待遇，或是因為合作過程中的溝通不暢而產生爭議。因此，建立一套清晰且可操作的學術掛名規範，不僅是對研究者貢獻的尊重，也是對學術界誠信的捍衛。

此外，學術倫理教育應當在學術生涯的早期階段就進行系統化培養。及早養成良好的學術倫理觀念，能夠有效預防學術掛名問題及其他倫理違規行為。這不僅能夠提高研究者的倫理意識，也能夠促進公平公正的學術環境。因此，對學術倫理的教育與培訓，應成為學術機構和教育機構的重要工作內容。

二、維護學術誠信：ICMJE 對論文作者資格的詳細規範

根據「國際醫學期刊編輯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Medical Journal Editors, ICMJE）2016 所發行的《學術醫學論文之執行、報告、編輯及發表的建議規範》（Recommendations for the Conduct, Reporting, Editing and Publication of Scholarly Work in Medical Journals, ICMJE Recommendations），對於論文作者的定義和資格要求具有明確且詳細的規範。ICMJE（2016）在其指南中提出，論文作

者必須同時滿足以下四項基本條件（圖 1），以確保作者對研究成果的實質性責任和對學術誠信的貢獻。



圖 1 ICMJE 對論文作者資格之規範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一）對研究計畫的構想或設計，或對數據的蒐集、分析或詮釋有實質貢獻

首先，ICMJE 要求，論文作者應參與研究計畫的主要構思和設計，或對數據的蒐集、分析或詮釋有實質貢獻，目的是確保每位被列為作者的個體，在研究的關鍵階段都提供了實質性的貢獻，不僅有助於提升研究的質量，也能夠防止因不實貢獻而導致的不當掛名現象。

（二）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進行實質性的重要修正

作者應參與草擬論文初稿，或對論文進行實質性的修改，以提高其學術價值。同時也強調作者在論文撰寫過程中的積極參與，不僅是提供初步的草稿，還包括對論文內容進行重要的修正，進而提升論文的質量和學術水平。也確保了論文內容的全面精確性，有助增強學術發表的價值。

（三）修改並定稿最終發表的論文

包括進行全面性的修訂論文，以確保所有內容經過詳細審核直至最終發表。此目的是確保論文在發表之前經過徹底的審查和確認，所有的數據和內容都是準確無誤的，從而避免在學術發表後出現錯誤。

(四) 對整體論文負責，確保已適當查驗並解決論文中任何部分的精確性或完整性問題

作者必須對整篇論文負責，這原則強調了作者在論文的整體責任性，也同時要求每位作者都應承擔起確保數據準確性和內容完整性的責任，並對可能存在的任何問題進行處理。這有助於維護學術研究的誠信，提升學術界對研究成果的信任。

總而言之，ICMJE 所制定的作者資格規範下，提供了一個全面且明確的框架，用以指導學術界在論文作者的認定和責任劃分，並進行了實踐，也確保學術研究過程中的公平性和透明度，通過明確的標準來確保每位作者的實質貢獻並得到適當的認可。有助於提升學術界對研究成果的信任和尊重，也促進了對研究工作的公正評價，也防止不當掛名和學術不端行為的發生。在當前多變的學術環境中，嚴格遵守這些規範對於維護學術誠信和提升研究質量至關重要，也為學術界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來應對挑戰並推動知識的進步，亦是對學術界整體誠信的保證。

三、學術掛名中的倫理與道德：誠信、透明與公平

亞里斯多德指出，德行是表現在習慣或平常行為中的一種品格特性。這裡所說的「習慣」(habitual) 具有重要意涵，例如：誠實並不僅僅是偶爾講實話或在有利情況下才講誠實話。真正的誠實者會始終如一地說實話，因為他的行為源自「穩固而不變的品格」(林逢祺編譯，2023)。

而當前學術界對於學術掛名的認定已經達成了相當清晰的共識，而這些共識深植於倫理與道德的核心原則之中。從學術倫理的角度看，學術掛名不僅僅涉及對研究貢獻的認定，更關係到對研究誠信和公平性的維護。以下是從倫理與道德觀點詳細探討學術掛名的幾個關鍵原則：

(一) 誠信

學術誠信是學術研究的基石，研究者應該誠實地報告自己的貢獻；不當掛名破壞了學術誠信，損害了學術界的公信力，對整個學術環境產生負面影響。

(二) 透明

是確保掛名公平的基礎，學術掛名應該是透明的，研究者和機構應制定明確的掛名標準和規則，公開掛名過程，確保每位研究者的貢獻都能得到正確認可。

（三）公平

是學術掛名的重要原則，按照實際貢獻分配掛名，是對研究者的認可。不公平的掛名分配會導致研究者之間的矛盾和不滿，進而影響合作關係和研究質量。

這些標準旨在確保論文作者對研究工作的實質貢獻和最終成果負責，並維護學術工作的誠信與質量。

四、德行倫理學視角下的學術掛名：誠實、責任感與尊重的實踐

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是一種強調個人品德和道德品質的倫理學理論，認為道德行為源於個人的德行和品德（黃薔，2003），而不僅僅是遵循某些規則或準則。在這種觀點下，學術掛名不僅僅是一個形式問題，它關乎學術誠信、公平和透明。因此，筆者從德行倫理的角度來看，誠實、責任感和尊重是學術掛名中必須堅持的基本原則（圖 2）。這些品格有助於他們在面對倫理困境時做出正確的選擇。通過專門設計的教育和培訓計劃，可以幫助研究者理解和內化這些價值觀，從而提升他們在科學研究過程中的道德素養。

（一）誠實

誠實是學術研究的基石，在學術掛名中，誠實的研究者會拒絕不當掛名，堅持真實反映自己的貢獻度。不當掛名，需將應列為作者的人排除在外。要求每位作者都應該有實質性的貢獻，而不是僅僅因為職位或人際關係而被列為作者。這種做法不僅破壞了學術誠信，還損害了學術界的公信力。

（二）責任感

責任感的研究者會對掛名標準保持嚴謹態度，確保每位研究者的貢獻都能得到正確認可。責任感亦包括對自己的研究結果負責，避免任何學術不端行為，例如：學術的數據造假、剽竊等。

（三）尊重

尊重與合作者的貢獻，是德行倫理的重要呈現，尊重他人是學術合作的基礎，公平地分配作者次序，根據每位參與研究者的實際貢獻來確定學術掛名的位置。這不僅能激勵研究者更積極地投入工作，還能促進團隊內部的和諧和合作。



圖 2 德行倫理學視角下之學術掛名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五、提升學術道德素養

德行倫理學著重於個人的品格與道德德行，根據這一觀點可協助在面對倫理困境時做出正確的選擇，進而提高其在科研過程中的道德素養。也是確保學術研究質量和維護學術界公信力的重要因素。

學術機構應當積極推行倫理教育學，通過教育和培訓提高研究者的道德素養。讓研究者理解學術掛名的倫理和道德意義，自覺遵守相關規範。學術機構應設立專門的倫理課程，可以多種多樣，包括基本倫理學工作坊、線上視訊課程、倫理學案例分析等規範的制定，並定期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幫助研究者理解並遵守學術倫理。強調真實情境中的倫理挑戰，並定期舉辦的倫理講座和討論會，分享成功的倫理實踐和經驗，也有助於提升研究者的倫理意識。

這種倫理教育應包括實際案例的分析和討論，使研究者能夠理解不當行為的後果以及誠實、透明和公平的重要性，並通過強化學術倫理教育，研究者能夠在面臨壓力和利誘時仍可以堅守道德底線，維護學術的純潔性和公正性。而在 1947 年建立的《紐倫堡守則》中，有一條重要的規範「The experiment should be such as to yield fruitful results for the good of society, unprocurable by other methods or means of study, and not random and unnecessary in nature.」指出，試驗的目標必須對社會福祉做出貢獻，且該目標不可透過其他手段達成。此外，試驗必須經過嚴格審慎的設計，不得隨意進行（Grodin & Annas, 1996）。

根據公視新聞網（2011）指出，2006 年韓國首爾大學的著名幹細胞研究學者黃禹錫教授，曾因其在幹細胞研究領域的突破性成就而備受矚目。他的團隊聲稱成功複製了人類胚胎幹細胞，並利用病患的 DNA 製造了全球首批醫療用途的胚胎複製幹細胞而聲名大噪，一度成為幹細胞研究領域的全球領軍人物。此外，也是成功製造出全球第一隻複製狗的科學家，被視為醫學科學的一項重大突破且受到全球矚目，期間也聲稱自己是首位成功利用卵子培育出人類幹細胞的科學家。

然而這些聲譽卓越的成就背後卻隱藏著一個令人震驚的真相，竟然被研究指控造假！這事件在學術研究界引起了廣泛關注，因為大部分研究中的胚胎幹細胞根本不存在。但是黃禹錫本人否認造假，只承認報告中的照片有瑕疵，直到研究論文共同作者揭發此事，也震撼了南韓學界，因在多篇重要論文中捏造和篡改實驗數據，最終被揭發。這一事件對他的職業生涯造成了毀滅性的影響，也損害了其所在研究機構的聲譽（公視新聞網，2011）。

這一個案例凸顯了數據誠實和透明度在科學研究中重要性，並提醒研究者在數據處理和報告中必須保持嚴謹和誠實，因為科學研究的真實性、可靠性都是仰賴於研究者的誠信，而這一事件的教訓應引起所有研究者的深思；然而在這樣的環境下，應如何提升研究者的學術道德素養呢？筆者進一步為讀者剖析，在這樣的環境下，唯有通過持續的道德教育和實踐，才能有效提升研究者的學術道德素養，確保學術界的誠信與進步。

綜上所述，現今社會的急功近利心態，學者快速發表論文的壓力，使得學術不當掛名問題日益嚴重，學術掛名原則應基於實際貢獻，以確保對所有研究者的公平認可。然而急功近利的心態可能會導致掛名不公，進而影響研究質量及合作關係。以下是以臺灣學者陳震遠教授事件為例，探討學術論文掛名原則的重要性，以及不公平掛名對研究合作和質量的潛在影響。

2014 年，臺灣學者陳震遠教授為了增加論文發表數量，透過巧妙地利用期刊的線上審查系統，大量註冊虛假帳號，進而虛構出一批虛擬的學者和審稿委員，使得能在英國國際學術期刊《震動與控制》（*Journal of Vibration and Control*，JVC）進行「同儕審查」，藉以提高論文發表的數量（傅千芬，2014）。

該期刊在聲學、機械工程和力學領域等三大領域中是極具分量的國際期刊，享有極高的聲譽，是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科技期刊引用文獻資料庫）排名前 20% 的期刊之一。其審查機制就是要求發表學術論文的學者提供同領域的學者名單，並由同儕進行審查，但陳震遠的行為違反了學術誠信原則，最終導致英國 SAGE 出版公司經過調查之後，決定撤銷了陳震遠在《震動與控制期刊》發

表的 60 篇論文，其中包括 5 篇由當時的教育部長蔣偉寧所發表，陳震遠掛名為共同作者。蔣偉寧後來召開記者會澄清，表示掛名問題是由其指導學生處理，他本人並不知情，而最後導致臺灣教育部長蔣偉寧因捲入國際論文爭議而宣布辭職（嚴思祺，2014）。

筆者認為在當前學術界，論文發表數量經常被視為研究者學術成就的主要衡量標準。然而，這種「論文掛帥」的制度已經引發了一系列問題，學術掛名應依照實際貢獻進行分配，其中不公平的掛名分配尤為突出，這不僅是對研究者努力的公平認可，也有助於維護學術界的誠信與公正。

不公平的掛名分配可能會引發研究者之間的矛盾和不滿，進而損害合作關係和研究質量。因此，在發表論文時，研究者應嚴格遵循掛名原則，以確保每位研究者的貢獻得到合理的認可。筆者認為，建立良好的學術風氣，通過公正的掛名分配，可以有效避免因不公平掛名引發的矛盾，而提升學術研究的整體質量，學者們應以誠信為本，維護學術界的良好風氣。可經由以下原則成為基石：

（一）應培養德行、樹立榜樣

需要學術領袖和研究人員應以身作則，成為道德行為的榜樣，鼓勵並引導年輕研究者走上誠信、負責的研究道路。榜樣的力量可以在學術團體內部形成良好的道德風氣，讓道德行為成為一種共識和常態。

（二）學術機構應建立透明的掛名標準和規則

公開掛名過程，確保每位研究者的貢獻都能得到正確認可，這不僅能激勵研究者更積極地投入工作，亦能促進團隊內部的和諧和合作。

總之推廣德行倫理學並通過教育和培訓提高研究者的道德素養，是建立學術誠信的基石。這不僅僅是對研究者個人素質的提升，更是對整個學術健康發展的保障。通過持續的教育培訓，也能夠確保研究者在面對倫理挑戰時，能夠以誠實的品格和堅守的原則，為學術界帶來更多的貢獻。

六、結論

學術掛名問題的解決需要從制度、教育和倫理三方面共同努力。首先，建立健全的學術掛名規範是至關重要的，而學術機構應該制定明確且具體的掛名標準，並將其落實至日常研究中，確保每位研究者的貢獻都能得到公平的認可。這些規範不僅需要經過廣泛的討論和評估，並依據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只有通過制

定和執行嚴格的標準，才能夠防止掛名不公和貢獻被忽視的情況，從而提升學術工作的整體質量和信任度。

此外，學術倫理教育應從研究者的教育階段開始，系統地培養其道德素養和倫理觀念，這有助於研究者面對複雜的道德決策時做出正確的選擇。這種教育不僅提升了研究者對學術倫理的理解，還能促進了公平、公正的學術環境。學術倫理教育和培訓應該成為研究者職業生涯中的持續過程。隨著研究環境和技術的發展，研究者需要不斷更新其道德知識和能力。學術機構應建立完善的倫理教育體系，並提供相關資源和支持，以確保每位研究者都能夠理解道德教育和指導，並遵守學術道德標準，進而提高學術工作的透明度和可靠性。

唯有通過完善的學術制度、持續的教育培訓和堅持倫理標準，才能夠有效解決學術掛名問題，及維護學術的公信力，並推動學術界朝著更高的道德標準邁進。這些努力不僅是對研究者的尊重，更是對整個學術環境的負責，最終實現學術界的健康發展和知識的持續創新。

參考文獻

- 公視新聞網(2011)。**南韓幹細胞權威同僚揭發造假**。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0151>
- 林逢祺編譯(2023)。**道德與哲學要義**(James Rachel原著，2003年出版)。臺北：學富文化
- 傅千芬(2014)。**臺灣學術界的神魔之塔**。取自<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1625>
- 黃藹(2003)。從德行倫理學看道德動機。**哲學與文化**，30(8)，5-19。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2017)。**與研究相關之倫理定義**。取自https://ethics.moe.edu.tw/files/demo/demo_u01/p02.html
- 嚴思祺(2014)。**臺灣教育部長蔣偉寧捲入論文造假風暴**。取自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4/07/140713_taiwan_scholarly_articles_row
- Grodin, M. A., & Annas, G. J. (1996). Legacies of Nuremberg. Medical ethics and human rights. *JAMA*, 276(20), 1682-1683.

- ICMJE (2016). *Defining the Role of Authors and Contributo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cmje.org/recommendations/browse/roles-and-responsibilities/defining-the-role-of-authors-and-contributors.html>

